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工程技術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115.01.23
收文號: 010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
號惠中樓2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惠

電話：04-22289111#37822

電子信箱：yuhui@taichung.gov.tw

406

臺中市北屯區南興路868號14樓之6

受文者：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
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1500092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送第7屆第2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案，復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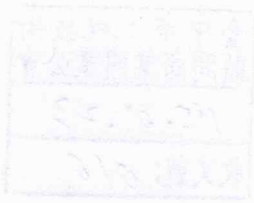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5年1月9日(115)中市工技顧字第00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審議通過115年度工作計畫並章程修正案（第42條除外），其餘修正條文，備查。
- 三、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，工商團體之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請依規定編製年度預決算。
- 四、另有關商業團體徵收會員入會費之標準，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7條規定略以，甲類常年會費無等級規定者，不得超過全年甲類常年會費總額之半數。又依86年7月31日台(86)內社字第8622415號函釋略以，公會依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規定會員繳交贊助費，係屬該公會與會員間之合意行為，應不具強制性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廖靜芝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芝翫粵 毋函